

2011年安全工程师考试管理知识精讲99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AE_89_c62_646492.htm

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及权利（一）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：1.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（1）事故的具体时间、地点；（2）事故发生前，事故发生单位生产作业状况；（3）事故现场状况及事故现场保护情况；（4）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情况；（5）事故报告经过；（6）事故抢救情况；（7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；（8）其他与事故发生经过有关的情况。2.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（1）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；（2）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；（3）事故发生的其他原因。3.查明人员伤亡情况（1）事故发生前，事故发生单位生产作业人员分布情况；（2）事故发生时人员涉险情况；（3）事故当场人员伤亡情况及人员失踪情况；（4）事故抢救过程中人员伤亡情况；（5）最终伤亡情况；（6）其他与事故发生有关的人员伤亡情况。4.查明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（1）人员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，如医疗费用、丧葬及抚恤费用、补助及救济费用、歇工工资等；（2）事故善后处理费用，如事故处理的事务性费用、现场抢救费用、现场清理费用、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等；（3）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费用，如固定资产损失价值、流动资产损失价值等。5.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通过事故调查分析，对事故的性质要有明确结论。其中对认定为自然事故（非责任事故或者不可抗拒的事故）的可不再认定或者追究事故责任人；对认定为责任事故的，要按照责任大

小和承担责任的不同分别认定下列事故责任：（1）直接责任者，即其行为与事故发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，如违章作业人员。（2）主要责任者，即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，如违章指挥者。（3）领导责任者，即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。

6.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通过事故调查分析，在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的基础上，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。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一般包括以下内容：（1）对事故责任者的行政处分、纪律处分建议；（2）对事故责任者的行政处罚建议；（3）对事故责任者追究刑事责任的建议；（4）对事故责任者追究民事责任的建议。

7.总结事故教训 通过事故调查分析，在查明事故原因和事故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及漏洞，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的基础上，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，要针对安全生产管理、安全投入、安全条件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漏洞，查找事故根源：（1）事故发生单位应该吸取的教训；（2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该吸取的教训；（3）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主管人员和有关职能部门应该吸取的教训；（4）从业人员应该吸取的教训；（5）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该吸取的教训；（6）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该吸取的教训；（7）社会公众应该吸取的教训。

8.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在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，针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政府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。

9.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在事故调查组全面完成事故调查任务的前提下，提出事故调查报告。该调查报告必须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讨论通过并签名。

（二）事故调查组的职权 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

事故调查组在履行事故调查职责时有以下权利：1.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。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，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2.有权获得相关文件、资料。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调查工作的需要，有权向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、单位及个人调阅、复制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、如实提供，不得拒绝。3.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，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{来源：考{试大} 相关推荐：#0000ff>2011年安全工程师考试管理知识精讲100 #0000ff>2011年安全工程师考试管理知识精讲101 #0000ff>2011年安全工程师考试管理知识精讲102 #ff0000>欢迎访问#0000ff>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》》》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